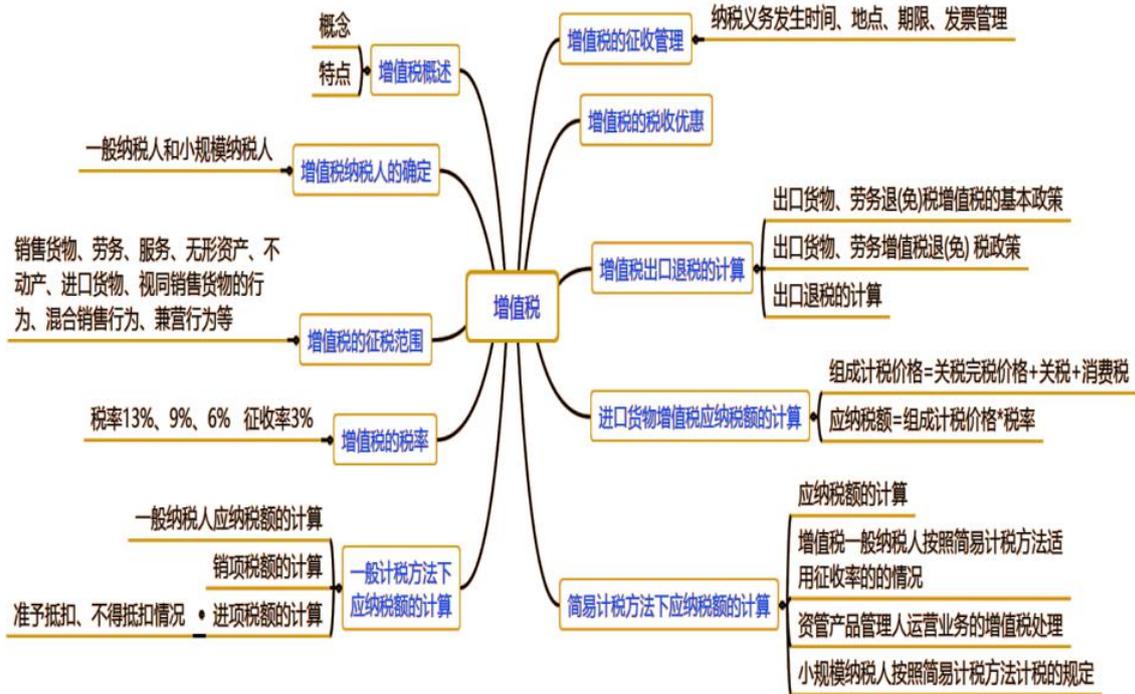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 【知识点】增值税税率（记忆）

税率	内容
13%	(1) 绝大多数货物的销售或进口； (2)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有形动产租赁。
9%	1. 货物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 (3) 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4)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5) 饲料、化肥、农机（不包括农机零部件）、农药、农膜、二甲醚。

### 【知识点】增值税税率

税率	内容
9%	2. 销售服务 (1) 交通运输； (2) 邮政服务； (3) 基础电信； (4) 建筑服务； (5) 不动产租赁服务；

	(6) 销售不动产； (7) 转让土地使用权。
--	----------------------------

税率	内容
6%	(1) 增值电信服务； (2) 金融服务； (3)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 (4) 生活服务； (5) 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0%	(1) 纳税人出口货物； (2)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 (3) 国际运输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视同国际运输）、航天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服务的接受方在境外、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消费的列举服务，如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等。

【知识点】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税率	内容
5%	(1)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建或取得的不动产。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3)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销售项目 (4)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 (5)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经营租赁）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6)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经营租赁。 (7) 其他个人出租（经营租赁）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

5%	(8)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并选择差额纳税。 (9)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进行的融资租赁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10)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11) 一般纳税人收取的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12)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	---

税率	内容
5%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b>特殊情况及说明：</b> (1) 无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办法销售、转让、出租不动产，均适用 5% 征收率 (2)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b>【提示】</b> 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仅限于住房。

【知识点】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税率	内容
	除上述以外的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发生应税行为。 <b>提示：</b> (1)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可采用差额计税，并按简易

3%	计税方法依 3% 纳税。 (2) 从事 <b>再生资源回收</b> 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b>3%征收率</b> 计算缴纳增值税。
	<b>特殊情况及说明：</b>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动产类），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

**【知识点】**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规定

- (1) 将货物交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代销中的委托方；**
- (2) 销售代销货物——**代销中的受托方；**

**【提示】**受托方收取的代销手续费，应按“现代服务”税目 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无偿赠送**给他人。（对外）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非应税项目。（对内）

(6) 将**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无偿赠送给他人**。（投分送-对外）

**注意：****购买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对内），即最终使用了（不视同销售），所涉及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已抵扣的，作进项税转出处理。

**【知识点拨】**视同销售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区别

项目		增值税视同销售	抵扣进项税
自产、委托加工	用于职工个人福利	√	√
外购		×	×
自产、委托加工	用于集体福利（食堂、浴室等）	√	√
外购		×	×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	用于投资、分配、赠送（投分送）	√	√

**【知识链接】**视同销售货物的销售额的确定方法：

按下列顺序核定：

-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或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售价**；
-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或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售价**；
- (3) 如果近期没有同类货物或同类应税行为的，就按组成计税价格：**组价=成本×（1+成本利润率）**

若货物为应税消费品，则组价=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

**【知识链接】**

**消费税**计税销售额的特殊规定：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换投抵——最高售价**）

**注意：**投分送和换投抵的区别，不要混为一谈。

**【知识点】**小规模纳税人的一般规定

纳税人	内容
小规模纳税人	(1) <b>2021. 4. 1-2022. 12. 31</b> ，对月销售额 <b>15 万元以下</b> （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b>2023. 1. 1-2023. 12. 31</b> ，对月销售额 <b>10 万元以下</b> （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	内容
小规模纳税人	<p>(1) 2020.3.1-2022.3.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p>(2) 2022.4.1-2022.12.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暂停预缴增值税。</p> <p>(3) 2023.1.1-2023.12.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知识点】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或旧货

一般纳税人销售的物品		税率或征收率	计税公式
自己使用过的	固定资产	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的	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
		规定可抵扣进项税的	按正常销售税率计算
	其他物品 (如低值易耗品)		含税价 ÷ (1+13%) × 13%

1

一般纳税人销售的物品		税率或征收率	计税公式
销售旧货 (他人用旧的)	除“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以外的销售旧货 (他人用旧的)	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	含税价 ÷ (1+3%) × 2%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减按 0.5%	含税价 ÷ (1+0.5%) × 0.5%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的物品		适用的征收率	计税公式
自己使用过的	固定资产 (动产)	3%减按 2%	含税销售额 ÷ (1+3%) × 2%
	其他物品	3%	含税销售额 ÷ (1+3%) × 3%
自己未使用过的	旧货	3%减按 2%	含税销售额 ÷ (1+3%) × 2%